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院 22 号楼 2 层
206 室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3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3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8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8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2
八、	有关声明.....	39
九、	备查文件.....	4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华清安泰	指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认购人、收购人、京能热力	指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京能集团	指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北京国管	指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清安泰
证券代码	832326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M751 技术推广服务 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主营业务	智慧可再生能源综合服务、智慧运营服务、供能服务、系统集成安装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58,075,720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韩彩云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院 22 号楼
联系方式	010-62434183

1、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利用清洁、可再生能源，以热泵技术为核心，智慧能源管控平台为基础，为用户端提供绿色综合能源服务。公司打破传统的单一单向的能源类型供给方式（电、热、气、冷），通过整合各类能源资源（地热能、废余热能、太阳能、风能、电网、气源、热力等），整合先进的能源技术，优化能源资源配置方案，统筹协调能源需求与能源供给，通过智慧能源管理系统的耦合与调度，实现源、网、荷、储一体化管理，达到降低能耗、减少碳排放目标的综合性、系统性能源。

（1）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基于 3060 双碳目标的提出，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众多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利好政策，根据《北京市“十四五”时期能源发展规划》，将大力推动浅层地源热泵、再生水源热泵与常规能源供热系统融合发展，到 2025 年，新增可再生能源供热面积 4500 万平方米，可再生能源供热面积占比达到 10%以上。根据北京市发改委 2022 年印发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管理措施，明确规定耦合常规能源供热方案中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设施装机占比不得小于项目总装机的 60%，使可再生能源行业有了更多发展的空间。

（2）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致力于建筑节能领域，以热泵技术为基础，利用深层地热能、浅层地温能、空气能、污水废热能、工业余热等清洁可再生能源，结合蓄能、高效末端、高效能源塔、光储充微电网等技术，在民用、工业建筑行业提供建筑能源系统的能源投资、规划设计、建设安装、智慧运营、碳资产管理等综合能源服务。

(3)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业务模式主要分为智慧可再生能源综合服务、智慧运营服务、供能服务及系统集成安装服务四类。

智慧可再生能源综合服务主要涉及项目的前期咨询、规划设计、产品销售、能源评价等服务项目；智慧运营服务主要是利用智慧能源管控平台，为园区及建筑提供智慧能源管理综合服务；供能服务主要为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的 BOT 类项目，主要包含可再生能源系统的开发利用投资、能源站房内主要设备及管网的集成建设投资等，为用户解决集中供冷、供热、热水、蒸汽、光伏发电、智慧充电桩等需求；系统集成安装服务主要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各种设备、电气、自控、给排水、采暖、空调等的安装调试。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节能、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等领域的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9 号），公司主要业务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之“四十三”之“22、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为用户提供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诊断、融资、改造、运行管理等服务”。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公司作为节能及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服务企业，拥有自主研发的几十项知识产权专利，多次主导、参与国家及地方相关行业标准的制定，是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及中关村双高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近三年公司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29.55%，年均复合增长率 17.43%，企业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符合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的特征，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定位。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不适用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等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91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58,2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是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308,384,508.79	383,108,357.35	391,635,909.38
其中：应收账款（元）	30,770,997.73	34,179,617.22	35,555,458.86
预付账款（元）	1,123,429.27	3,684,691.67	5,175,735.35
存货（元）	6,546,113.88	7,724,374.27	8,371,037.13
负债总计（元）	223,087,874.55	250,933,458.96	249,448,954.12
其中：应付账款（元）	113,783,541.17	105,084,567.56	98,167,692.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85,557,587.09	132,986,154.13	142,186,95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6	2.29	2.45
资产负债率	72.34%	65.50%	63.69%
流动比率	1.11	1.36	1.24
速动比率	0.24	0.43	0.26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83,889,718.38	213,220,274.11	93,939,56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1,028,785.22	22,027,857.61	10,012,056.87
毛利率	32.90%	28.85%	26.61%
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2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8.01%	21.85%	7.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7.31%	21.14%	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986,233.29	15,853,355.62	-18,853,665.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9	0.27	-0.32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0	4.19	1.67
存货周转率	17.36	21.26	8.57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项目变动分析：

（1）资产总额：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分别为 308,384,508.79 元、383,108,357.35 元，2023 年末比 2022 年末资产总额同比增长 24.23%，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度公司项目回款较及时且公司于 2023 年进行了一次股票定向增发、公司日常经营使用的长期及短期借款的增加、以及当年净利润等综合因素导致涨幅较大；2024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391,635,909.38 元，比期初增长 2.23%，变化幅度较小。

（2）应收账款：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比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增长 11.08%，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了 15.95%，公司应收账款也出现了一定幅度的增长；202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相比期初增加 4.03%，变动幅度不大，主要也是由于收入增长所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4,198,012.97	4,370,506.05	12.78
1-2 年	6,189,941.69	2,070,535.50	33.45
2-3 年	3,231,415.00	1,800,221.30	55.71
3-4 年	654,918.95	477,566.90	72.92
4-5 年			
5 年以上	12,387,312.74	12,387,312.74	100.00
合计	56,661,601.35	21,106,142.49	37.25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5 年以上的主要为应收北京恒业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99,503.02 元；应收北京城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8,197,443.00 元；造成款项长时间不能收回的原因主要是业主方以及总包方资金压力较大，向下游支付项目工程款迟缓，公司已经按照 100.00%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相对较好。公司也按照预期信用损失充分的计提相关信用减值损失。

（3）预付账款：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比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增长 227.99%，2024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相比期初增长 40.47%，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公司采购需求随之增长，期末开工项目支付设备材料款预付款等，发票及设

备材料尚未收到导致预付账款余额较上期有所增加。2023 年末的预付账款截至 2024 年 7 月底已经结转了 250.56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预付款金额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北京信诚佳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938,903.28	37.46
保定铭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74,432.05	7.23
保定市旭涵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21,780.82	6.22
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5,266.82	5.70
广州台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90,000.00	5.20
小计	3,199,219.60	67.84

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均为材料和服务款，与公司开展的业务相匹配，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4) 存货：公司存货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比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同比增长 18.00%，2024 年 6 月 30 日存货相比期初增加 8.37%，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稳定增长，公司项目增多，存货相应出现一定幅度的增长。

2、收入利润项目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比 2022 年度增加 29,330,555.73 元，同比增长 15.95%，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度合同订单较上年有所增长且公司依据合同履行进度确认的收入较上年有所增加；2024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17.10%，是由于各项目按计划完成产值确认收入，整体经营状况平稳良好。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1,028,785.22 元、22,027,857.61 元和 10,012,056.87 元，2023 年度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了 4.85%。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毛利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了 1,007,709.11 元。2024 年半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 2023 年上半年增长了 56.69%，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7.01%，毛利率未发生大幅波动，导致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3,582,673.19 元所致。

3、现金流量项目变动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 2022 年度减少 4,132,877.67 元，同比下降 20.68%，主要是 2022 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贴款较多，故 2023 年相比 2022 年度现金流量净额有所降低；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上年同期下降 380.16%，主要是由于公司 BOT 项目投

建接近尾声，全资子公司建设时购买设备材料及支付劳务的货款相对集中，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

4、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1) 毛利率：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2.90%、28.85%、26.61%，2023 年度比 2022 年度毛利率降低 4.05%，主要系 2023 年较 2022 年各项目毛利下滑所致。项目毛利下滑主要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项目收费下降，项目成本变动相对稳定。2024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2) 每股收益：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41 元/股、0.42 元/股、0.17 元/股，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均与上年同期变动不大，公司盈利水平保持稳定。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8.01%、21.85%、7.26%，2023 年度同比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度公司增发了新股所致。

4) 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扣非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7.31%、21.14%、6.06%，2023 年度同比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度公司增发了新股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1) 资产负债率：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34%、65.50%、63.69%，2023 年度相比上年同期降低 6.84%，主要是由于 2023 年末公司项目回款及时并于年底完成了一次定向增发收到募集资金；2024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相比上年期末减少 1.81%，公司近年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且逐年下降趋势。

2) 流动比率：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流动比率分别为 1.11 倍、1.36 倍、1.24 倍，近年来公司流动比率保持较为稳定。

3) 速动比率：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速动比率分别 0.24 倍、0.43 倍、0.26 倍，近年来公司速动比率保持较为稳定。

（3）营运能力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0、4.19、1.67，202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上年同期有小幅增长是由于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营业收入有所增长。

2) 存货周转率：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36、21.26、8.57，2023 年度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22.47%，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3 年度营

业成本有所增加。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京能热力拟通过受让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持有的公司合计 7,000,000 股普通股，接受陈燕民、韩彩云将其剩下持有的公司合计 21,589,416 股普通股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同时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形式，来实现对公司的收购。本次协议转让及定向发行完成后、表决权委托生效期间，京能热力直接持有公司 34.58%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2.23%表决权，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为认购人的收购步骤之一，也是为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公司的负债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巩固行业地位，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十七条：公司增发股份时，原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认购权，但原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若此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3、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1名，为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20,000,000	58,200,000.00	现金
合计	-	-			20,000,000	58,200,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京能热力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付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45461928Y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26,364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6,364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8号院3号楼9层908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热力供应；施工总承包；维修办公设备；销售锅炉、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空调制冷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热力供应、综合能源及节能技术服务。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京能热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京能热力的实收股本为 263,640,000.00 元，系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本次认购对象京能热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其实收股本为 26,364 万元人民币，已超过上述规定的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要求；京能热力将在履行完内部审批手续后，在认购缴款前开立新三板账户及交易权限。综上，本次认购对象京能热力为合格投资者。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4、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京能热力，京能热力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893。根据京能热力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其主营业务为热力供应、综合能源及节能技术服务，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85,065,601.23 元。综上，京能热力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5、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所持股份为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6、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企业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所认购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91元/股。

1、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每股净资产、资产评估结果、报告期内权益分派、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等多种因素，最终确认本次发行价格为2.91元/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2.91元/股

（1）每股净资产、每股净收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4〕1-9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8,075,72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2,986,154.1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2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027,857.6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2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2,186,955.2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45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公司资产评估价值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涉及的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1869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以2024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为25,584.25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8,659.57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6,924.68万元，评估增值5,467.60万元，增值率47.72%，折合每股价值为人民币2.91元。鉴于华清安泰在能源行业深耕多年，积累和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客户、市场资源、技术研发能力、产品开发经验，具备持续发展能力，评估基准日后收入、成本、费用等能够结合其历史经营、管理状况、未来自身及行业发展状况等进行合理的预测，上述评估价值具有合理性。本次发行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正在向北

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备案，尚需履行国资有关评估备案程序。双方参考评估值，协商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2.91元/股。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属于创新层、采用集合竞价交易的挂牌公司。根据Choice金融终端软件查询，截至2024年10月30日公司前20个交易日有交易的日期为6个交易日，共计交易股票数量为10,314股，成交金额为42,674.00元，成交均价为4.14元/股，有交易的6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为0.003%；前3个月有交易的日期为14个交易日，共计交易股票数量为121,115股，成交金额为486,945.00元，成交均价为4.02元/股，有交易的14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为0.015%；前6个月有交易的日期为47个交易日，共计交易股票数量为199,984股，成交金额为882,644.00元，成交均价为4.41元/股，有交易的47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为0.007%；前20个有交易日成交股票数量为125,866股，成交金额为506,915.00元，成交均价为4.03元/股，日均换手率为0.011%。综上，公司的二级股票市场交易价格未能形成连续的成交价格，交易活跃度较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2.91元/股，是董事会召开日前20个有交易的交易日均价4.03元/股的72.21%，不存在重大偏差。

（4）大宗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发生7笔大宗交易，成交价均为3.90元，成交总数量共计400万股。该次大宗交易距离本次定向发生时间超过20个月，且之后并未再次发生大宗交易，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对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的参考性不强。

（5）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次定向发行股票643.98万股，发行价格为4.00元/股，共募集资金2575.92万元，发行后总股本58,075,720股。该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23年11月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较前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已经超过12个月，这期间公司的股权融资环境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本次交易定价主要依据《评估报告》中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重要参考依据，本次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2.91元，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2.91元/股。

（6）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1 技术推广服务-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截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查询 choice 客户端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盈率 PE [交易日期] 前 20 个交 易日 [财务数据 匹配规则] 上年年报	每股收益 EPS(基本) [报告期]去 年年报 [单位]元	每股净资产 BPS [报告期]去 年年报	市净率 PB [交易日期] 前 20 个交 易日 [财务数据 匹配规则] 上年年报
833105.NQ	华通科技	7.04	0.15	1.96	0.50
836913.NQ	中鼎恒业	16.69	0.14	1.85	1.20
838486.NQ	远正智能	9.65	0.42	2.35	1.73
873110.NQ	山安蓝天	3.06	1.08	7.32	0.44
平均值		9.11	0.45	3.37	0.97

注：上表数据来源为东方财富 choice。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91 元/股，按照 2023 年度每股收益 0.42 元计算，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6.9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 20 个交易日的平均市盈率不存在重大差异；按照 2023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 2.29 元计算，本次发行的市净率为 1.27，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差异范围较大，可比性较低，但是公司的市净率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区间范围内。

（7）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权益分派。

3、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为 2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8,200,000.00 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拟认购对象京能热力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20,000,000 股股份，预计募集现金 58,20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京能热力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0
合计	-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京能热力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京能热力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持有的新增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2、自愿限售

本次发行后，京能热力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应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京能热力完成对公司收购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法定限售外，不存在其他自愿限售的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定向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2865 号）确认，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 23 名，发行数量 643.98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 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25,759,2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 15,759,2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0,000,000.00 元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清元泰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元泰”）增资，全资子公司华清元泰资金用途为补充其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

的《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14号）审验。

2023年10月9日及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清元泰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23年11月，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总量为6,439,800股，于2023年11月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2024年3月8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专项账户1: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5,759,200.00
加：利息收入	32,554.14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5,791,754.14
三、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5,790,109.84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5,789,557.84
对全资子公司华清元泰增资	10,000,000.00
手续费支出	552.00
四、注销账户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账户	1,644.3
五、销户时募集资金余额	0.00

专项账户2:	
项目	金额（元）
一、注资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4,857.41
二、可使用资金金额	10,004,857.41
三、实际使用资金金额	10,000,000.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9,999,568.00
手续费支出	432.00
四、注销账户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主要账户	4,857.41

五、销户时资金余额	0.00
------------------	-------------

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转出及申请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转出及注销的条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

公司已于2024年3月8日完成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鉴于存放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专户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华清安泰、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清元泰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相应终止。公司并于2024年3月11日在股转公司官网发布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58,2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00
项目建设	0.00
购买资产	0.00
其他用途	0.00
合计	58,2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拟将58,200,000.00元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华清安泰的流动资金，以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58,2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30,000,000.00
2	支付工程款	20,000,000.00
3	支付员工薪酬	6,000,000.00
4	支付日常经营费用	2,200,000.00
合计	-	58,200,000.00

注：以上拟投入金额明细为根据公司历史每月营运资金使用情况测算。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在补充流动资金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范围内进行调整。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保持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

断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拟将 58,200,0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商业类房产或从事住宅商业类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用于宗教投资，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为保障公司现有各项业务继续稳定开展，不断开拓新的市场业务，维持公司员工的稳定性，持续吸引高端技术人才，公司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应对未来的资金需求以保持业务收入的不增长。2023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146,916,910.91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30,817,190.98 元，均较 2022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支出将进一步增长。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营业收入在未来两年内可望实现稳定增长，生产经营需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随着公司的经营规模持续扩张，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将继续增加。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既可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又可以为公司业务的增长提供有力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和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在 2020 年 3 月 12 日、2020 年 3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增发后新老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分红时形成的相应税款按照税收政策的规定执行。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在册股东 167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 名，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陈燕民，实际控制人为陈燕民和韩彩云，不属于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公司不属于外资企业，亦不涉及金融/类金融企业，不涉及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京能热力系境内法人机构，为深交所上市公司，其控股股东为北京

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需要履行国资备案程序。根据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对有关二级企业 2024 年度授权事项调整方案》的通知》（京能集团发〔2024〕123 号文件），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京能热力自主决策京津冀地区热力业务 2 亿元人民币以下的股权并购类投资项目，本次发行投资金额为 5,820.00 万元，在发行对象自主决策范围内。2024 年 10 月 30 日，京能热力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现金方式认购华清安泰向其定向发行的 20,000,000 股股票，从而实现对京能热力控制权收购的股权投资方案，本次收购相关的资产评估结果尚需经京能集团备案。

根据京能热力公司章程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对下述交易具有审批权限（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通过的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京能热力的总资产金额为 2,406,500,290.67 元，净资产金额为 1,128,301,931.55 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85,065,601.23 元。

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 7,857.00 万元，华清安泰 2023 年末总资产为 383,108,357.35 元，净资产为 132,986,154.13 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3,220,274.11 元。综上，京能热力本次收购的交易金额在京能热力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批。

综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京能热力需要履行国资备案程序，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京能热力尚未完成国资备案程序，正在履行相关国资备案程序，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作为直接融资工具，扩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权益资金的流入，有效满足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需求。

1、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京能热力与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持有的公司合计 7,000,000 股普通股，占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总股本的 12.05%，其中受让陈燕民 3,668,953 股、受让刘伟 1,820,589 股、受让韩彩云 791,578 股、受让王吉标 718,880 股。同时京能热力与陈燕民、韩彩云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陈燕民、韩彩云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 21,589,416 股普通股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收购人行使，占公司定向发行前总股本的 37.17%。委托期限为 36 个月，且到期日不早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

京能热力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京能热力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 20,000,000 股普通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总股本的 25.62%。

本次协议转让及定向发行完成后、表决权委托生效期间，京能热力将直接持有公司 34.58%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2.23%表决权，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届时将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进行改选，公司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由发行对象提名并依据相关规定选举担任。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上述主营业务发展，为公司持续经营、长远发展奠定基础，从而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

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提高收入和利润水平。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促进公司产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及协议转让前，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陈燕民，实际控制人为陈燕民和韩彩云。陈燕民和韩彩云为夫妻关系，分别持有公司 21,427,050 股、4,622,897 股，合计持有公司 26,049,947 股，持股比例为 44.86%。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京能热力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京能热力所属行业为“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主营业务为热力供应和节能技术服务，主要是向最终用户（例如小区业主）提供热力供应服务，同时向部分用户提供生活热水，收入主要来源于供暖费。京能热力供热服务采用的主要热源形式有分布式燃气锅炉供热、工业余热、多种可再生能源耦合等。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为利用热泵技术为民用、工业建筑提供能源系统的规划设计、建设安装、建筑用能碳减排管理、热泵能源系统的智慧运营等综合服务，收入主要类型为依靠技术实现的工程规划设计及建设收入。

京能热力及京能热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与公司在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与应用场景、商业模式、客户结构、供应商结构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别，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京能热力属于传统供热领域。京能热力控制的子公司中，江苏京能知己新能源有限公司、北京京能未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暂无实质经营业务，未来业务发展可能涉及利用地热、空气源、水源等多种热泵技术耦合提供供热、供冷综合服务。该等公司为供热项目的投资运营商，向终端用户提供供热、供冷服务并收取供热、供冷费，属于热力供应业务，与公司的热泵系统规划设计及建设服务存在显著差异，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京能热力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北京市天银地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公司，为北京

市朝阳区奥运村住宅、公建提供热泵供暖、供冷和生活热水服务，属于热力供应业务，与公司的热泵系统规划设计及建设服务存在显著差异，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京能热力及京能集团均出具承诺如京能热力、京能集团及其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华清安泰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京能热力和京能集团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华清安泰或其控股子公司（但华清安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自愿不承接该等业务机会的除外）。

本次定向发行及协议转让前，公司与京能热力关联方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热力”）存在业务往来：北京热力（项目发包人）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清元泰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承包人）于 2022-2024 年合作南中轴国际文化科技园综合能源应用项目，合同总额 3,628.30 万元。

本次定向发行及协议转让前，公司与京能热力关联方北京上庄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庄燃气”）报告期内存在业务往来，上庄燃气与公司于 2020-2035 年合作中关村生态小镇综合能源服务运维管理项目，合同金额为每年 222.63 万元。此外，上庄燃气与公司于 2020-2022 年合作海淀区上庄镇清泽园小区项目供热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合同总额为 191.27 万元。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与发行对象京能热力及其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业务往来。华清安泰与上述单位存在业务往来，主要是为对方提供运维服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京能热力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关系将发生变化。如果公司与京能热力及其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新的业务往来，各方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如在后续定向发行实施过程中，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审议披露。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京能热力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表决权。本次收购方案为老股转让+表决权委托+认购定向发行股份，本次定向发行是京能热力实现收购公司的步骤之一，

本次收购的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京能热力与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持有的公司合计 7,000,000 股普通股，占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总股本的 12.05%，其中受让陈燕民 3,668,953 股、受让刘伟 1,820,589 股、受让韩彩云 791,578 股、受让王吉标 718,880 股。同时京能热力与陈燕民、韩彩云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陈燕民、韩彩云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 21,589,416 股普通股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收购人行使，占公司定向发行前总股本的 37.17%。委托期限为 36 个月，且到期日不早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

京能热力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京能热力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 20,000,000 股普通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总股本的 25.62%。

本次协议转让及定向发行完成后、表决权委托生效期间，京能热力将直接持有公司 34.58%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2.23%表决权，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陈燕民	21,427,050	36.8950%	0	17,758,097	22.7447%
实际控制人	韩彩云	4,622,897	7.9601%	0	3,831,319	4.9072%
第一大股东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0	0.0000%	20,000,000	27,000,000	34.5818%
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		27,000,000	34.5818%

注：发行后数据包括老股转让及定向发行新股数量。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及协议转让前，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陈燕民，实际控制人为陈燕民和韩彩云。陈燕民和韩彩云为夫妻关系，分别持有公司 21,427,050 股、4,622,897 股，合计持有公司 26,049,947 股，持股比例为 44.86%。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京能热力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公司 20,000,000 股。京能热力同时通过股权转让从陈燕民受让 3,668,953 股、从刘伟受让 1,820,589 股股份、从韩彩云受让 791,578 股股份、从王吉标受让 718,880 股股份，合计受让股份 7,000,000 股股份。另外转让完成后，陈燕民和韩彩云将其持有的 21,589,416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与表决权相关的其他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京能热力行使，

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该委托表决权的期限为自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至以下事项孰晚完成之日止：

(1)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 36 个月；

(2)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

京能热力在委托期限内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自终止通知到达陈燕民和韩彩云时本协议自行失效，表决权委托即终止。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京能热力将直接持有公司 2700 万股股份（其中 2000 万股股份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取得，700 万股股份从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处受让取得），持股比例为 34.58%；并通过接受陈燕民和韩彩云委托的剩余 21,589,416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与表决权相关的其他股东权利，京能热力实际控制的表决权股票数量为 48,589,416 股，比例为 62.23%，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构成收购，发行对象京能热力在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发行后将直接持有公司 27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4.58%；并通过接受陈燕民和韩彩云委托的剩余 21,589,416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与表决权相关的其他股东权利，京能热力实际控制的表决权股票数量为 48,589,416 股，比例为 62.23%，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发行未通过风险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发行未达预期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的 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此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构成收购，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将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整合、协同发展等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的风险

2024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853,665.38元，较2023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6,729,710.65元，下降了380.16%。主要是由于2024年上半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90,619,749.24元，较2023年上半年的57,461,685.44元增长了57.70%。公司2024年上半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上半年为了业务的正常开展，保证业务的稳步增长，向供应商采购的工程费用及材料款较多所致。如果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4、认购对象尚未完成国资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京能热力投资事项已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正在履行国资备案程序，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完成国资备案程序。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二) 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 (三)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 (四) 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五)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六) 公司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30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涉及的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天兴评报字（2024）第 1869 号），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924.68 万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后，甲方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1 元/股，最终价格不高于获得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备案批复的对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涉及的华清安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的结果。

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为 58,075,720 股普通股。各方同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合计 2,000 万股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总股本为 78,075,720 股普通股。按 2.91 元/股的认购单价计算，乙方认购款总额为人民币 5,820.00 万元，其中 2,000.00 万元计入甲方注册资本，剩余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甲方资本公积。

3.3.1 本协议第 3.1 条所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乙方按照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公告，在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的缴款期限内将认购款全额缴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后成立，并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生效：

-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
- （2）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相关事项；
- （3）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
- （4）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注册文件（如需）。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3.1 认购款缴付的先决条件

乙方向甲方缴付认购款，须以下述全部条件均满足后或经乙方书面方式豁免为前提：

- 3.1.1 本协议已经各方适当签署并生效；
- 3.1.2 经乙方认可的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1.3 本次定向发行已取得监管机构同意的决定；
- 3.1.4 甲方已在股转系统披露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公告；
- 3.1.5 至其他先决条件成就日，乙方监管机构未对本次定向发行向乙方发出问询函，或者乙方对问询函的回复经监管机构明示或默示认可；

3.1.6 至先决条件成就日，甲方向乙方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

3.1.7 至先决条件成就日，各方已取得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及本次定向发行所必要的所有政府机构的批准（如有）和第三方同意，不存在任何可能禁止或限制任何一方完成本协议约定交易的有效禁令或规定；

3.1.8 至先决条件成就日，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或导致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不能实现的事件；

3.1.9 甲方已向乙方出具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经乙方书面豁免的确认函并提供令乙方认可的证明文件。

3.2 甲方同意，如先决条件全部或部分被乙方书面豁免的，该等被豁免的先决条件仍将作为甲方的承诺，甲方仍有义务在乙方缴付认购款后按照乙方指定的期限继续达成该等先决条件所要求的事项。

除本协议约定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后，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应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乙方完成对甲方收购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

乙方承诺，乙方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承担法定限售义务。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0.2 除本协议另有特别约定外，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10.2.1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10.2.2 本协议所依赖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的主要内容成为非法，或由于国家的政策、命令，而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或项下的主要义务，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质性障碍。

10.2.3 因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单位、司法机构对本协议的条款、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终止、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而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质性障碍。

10.2.4 任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规定；或者发生，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质性障碍或继续履行已无法实现另一方于订立本协议时可以合理期待的商业利益和交易目的情形，另一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10.2.5 如乙方与甲方股东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签署的《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被全部或部分终止或解除，或发生其他不能实现乙方交易目的的情形，则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10.2.6 任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守约方向其发出要求更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不予更正的，或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0.2.7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10.3 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知在到达对方时生效。

10.4 本协议因一方违约而解除的，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10.5 非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全部和/或部分的权利义务。

10.6 本协议终止时，若乙方已缴纳认购款，甲方应在本协议终止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认购款及认购款在甲方账户内结转的利息，逾期退还的，需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按照终止日时一年期 LPR 计算）。

8. 风险揭示条款

6.1 甲方系在股转系统挂牌企业。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存在较大区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6.2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6.3 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生理和心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8.1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违反本协议保证与承诺条款的，即构成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

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2 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将导致守约方最终不能取得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应当取得的利益，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既得利益。

8.3 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约定的缴款期限将认购款全额汇到缴款账户，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11.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1.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在诉讼程序进行期间，除诉讼事项之外，本协议应在所有方面保持全部效力。除诉讼事项所涉及的义务之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1、《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

乙方：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30日

（2）主要条款

第二条标的股份及转让

2.1本次股份转让前，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燕民	21,427,050	36.8950%
2	刘伟	10,632,419	18.3079%
3	韩彩云	4,622,897	7.9601%
4	王吉标	4,198,331	7.2291%
5	其他股东	17,195,023	29.6079%

合计	58,075,720	100%
----	------------	------

2.2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华清安泰 7,000,000 股股份（其中，甲方 1 转让 3,668,953 股，甲方 2 转让 1,820,589 股股份、甲方 3 转让 791,578 股股份、甲方 4 转让 718,880 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2.3甲方承诺并确认，甲方合法拥有标的股份和完全的处分权，甲方已就标的股份履行完毕全部出资义务，其出资不存在任何瑕疵；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售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质押、保全等任何权利负担或权利限制。

2.4双方确认并同意，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日起，乙方按其所持华清安泰股份比例享受股东权利及权益，承担股东义务，甲方不再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及权益，亦不再承担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义务，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5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燕民	17,758,097	30.5775%
2	刘伟	8,811,830	15.1730%
3	韩彩云	3,831,319	6.5971%
4	王吉标	3,479,451	5.9912%
5	京能热力	7,000,000	12.0532%
6	其他股东	17,195,023	29.6079%
合计		58,075,720	100%

第三条标的股份定价、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3.1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的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天兴评报字（2024）第 0801 号），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924.68 万元。

3.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后，本次股份转让的单价为人民币 2.91 元/股，总价为 20,370,000.00 元（大写：贰仟零叁拾柒万元整，下称“交易对价”）。其中：

- （1）甲方 1 所持标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为 10,676,653.23 元（含税）；
- （2）甲方 2 所持标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为 5,297,913.99 元（含税）；
- （3）甲方 3 所持标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为 2,303,491.98 元（含税）；
- （4）甲方 4 所持标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为 2,091,940.80 元（含税）。

3.3如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期间进行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交易对价应根据股转系统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确定“除权（息）参考价格”作相应调整。本协议签署后，若华清安泰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甲方现金分红，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应扣除标的股份所对应的上述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4除第3.2条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外，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但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3.5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双方确认并同意，股份转让的价款分为两期进行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3.5.1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乙方应当于交易文件签署并生效（但因本次定向发行未完成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的审批程序而导致股份认购协议尚未生效的情况除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协议第3.2条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的20%，即人民币4,074,000.00元。

3.5.2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乙方应于当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被乙方书面豁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协议第3.2条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的80%，即人民币16,296,000.00元。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包括：

- （1）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认可；
- （2）甲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已完成纳税义务并向乙方提供完税凭证；
- （3）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标的股份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
- （4）乙方完成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尽职调查且对结果满意，甲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就尽职调查发现的特定问题完成整改并经乙方认可；
- （5）至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其他先决条件成就日，乙方监管机构未对本次交易向乙方发出问询函，或者乙方对问询函的回复经监管机构明示或默示认可；
- （6）至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成就日，甲方在交易文件项下作出的所有陈述、保证、声明、承诺在所有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甲方已在所有方面履行并遵守交易文件要求其在先决条件成就日前应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 （7）至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成就日，各方已取得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及本次股份转让所必要的所有政府机构的批准和第三方同意；不存在任何可能禁止或限制任何一方完成交易文件约定交易的有效禁令或规定；
- （8）至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成就日，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或导致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不能实现的事件；

(9) 甲方已向乙方出具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经乙方书面豁免的确认函并提供令乙方认可的证明文件。

3.6 甲方同意，如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全部或部分被乙方书面豁免的，该等被豁免的先决条件仍将作为甲方的承诺，甲方仍有义务在乙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后按照乙方指定的期限继续达成该等先决条件所要求的事项。

3.7 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仍未全部满足或未获得乙方的书面豁免的，则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已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则乙方应配合甲方将标的股份转回至甲方名下，但乙方无需为此向甲方及其他任何主体承担除配合转回股份以外的任何其他责任；如乙方已支付部分或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甲方应当全额退还。

第四条目标公司治理安排

4.1 董事会

4.1.1 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以及本次表决权委托生效后，目标公司董事会由七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其中乙方提名四位董事，董事长由乙方推荐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同时担任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

4.2 监事会

4.2.1 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以及本次表决权委托生效后，目标公司监事会由三位监事组成，其中乙方提名一位监事。

4.3 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

4.3.1 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以及本次表决权委托生效后，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应按照法律规定及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选聘流程。

4.3.2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及上述人员的报酬事项；目标公司总经理有权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同意推荐和选聘本协议生效日时目标公司的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作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首任目标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其余员工按照目标公司内部制度执行。

4.3.3 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以及本次表决权委托生效后，目标公司财务经理由乙方提名的人员担任。甲方应并应促使目标公司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20 日内完成财务经理的聘任并将目标公司银行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印鉴及银行 U 盾审核盾交由财务经理管理。财务经理与目标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目标公司领薪，不在乙方、乙方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不在乙方、乙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4.4 甲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20 日内根据本协议第 4.1、4.2、4.3 条的安排办理目标公司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同时完成乙方认可的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

4.5 各方同意，第 4.1、4.2、4.3 条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均应按照法律规定及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要求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2、《陈燕民、韩彩云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陈燕民、韩彩云

乙方：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

(2) 主要条款

第一条 委托范围

1.1 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21,589,416 股份（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与表决权相关的其他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

1.2 在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思表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如下委托权利：

1.2.1 召集、召开及参加股东会的权利；

1.2.2 向股东会提交各类议案的提案权；

1.2.3 行使向股东会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

1.2.4 行使股东会审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1.2.5 其他与股东表决权相关的股东权利。

1.3 双方确认，在股东会审议表决具体事项时，甲方不再就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事宜向乙方单独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构或乙方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权利。

1.4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如因目标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拆股等事项或者因甲方增持、减持等任何原因导致委托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除非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表决权委托协议》或发生终止本协议的事件时，否则本协议项下委托

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此时，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委托股份，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已自动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而无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或修改本协议。

1.5 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授权范围内依法谨慎勤勉地履行委托权利；对乙方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甲方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条知情权

为行使本协议下委托权利之目的，乙方有权了解目标公司的公司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查阅目标公司的相关资料，甲方承诺并保证在甲方拥有此项权利期间对此予以充分配合。

第三条委托期限

3.1 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期限，自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至以下事项孰晚完成之日止：

(1)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 36 个月；

(2)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

3.2 乙方在委托期限内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自终止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协议自行失效，表决权委托即终止。

3.3 如因触发股份转让协议第 8.3 条约定导致股份转让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本表决权委托同时终止。

第四条委托权利的行使

4.1 甲方应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及必要的协助。

4.2 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不得再委托第三方行使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4.3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对表决权委托对应的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减持或设定质押等担保义务及其他权利负担；经乙方同意甲方减持的股份，在满足交易规则的前提下，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4.4 在委托期限内，若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本协议约定的实施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剑
项目负责人	赵辉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毛雨、曹钢、崔志祥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33388835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单位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闫梅、秦立男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2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何降星、麻贺群
联系电话	0571-88216798
传真	0571-88216798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陈燕民	刘 伟	韩彩云

_____	_____
赵武琦	李 凯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王吉标	张家旭	江 流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陈燕民	刘 伟	韩彩云

_____	_____	_____
赵武琦	李 凯	朱世权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0月30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陈燕民

韩彩云

控股股东签名：

陈燕民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包建祥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赵辉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9号、天健审〔2023〕1-284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

何降星

麻贺群

肖洋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金敬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闫梅

经办律师：_____

秦立男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4年10月30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